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层

电话：021-68871787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林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出具了《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森源林业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就《反馈意见二》要求律师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与承诺亦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二》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二》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披露。

一、反馈意见

1、公司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及花卉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可以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法律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占用基本农田的规范情况。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祁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取得了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的声明承诺、子公司安庆森源分别与岳西县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塘湾组、朱龙组签署的《解除田地租赁合同书》，以及子公司安庆森源与安庆伊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签署的《苗圃基地转让合同》等文件。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	2020/06/30	420.00	12.60 万元/年	金字牌镇横联村、金字牌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46.68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3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16.44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24.01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7/1/1	2036/12/31	5.5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7/1/1	2036/12/31	27.89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上述土地时，上述租赁土地均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培育经济作物香榧、白芨，第 1 项租赁土地中存在部分花卉种植。

本所律师对上述基本农田进行了实地查看，取得了种植基地管理手册，查看了种植基地自开办以来的工作日志，公司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同时，针对基本农田保护，公司也通过使用有机肥、轮作、科学灌溉等方式进行基本农田的田力保护。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租赁，根据祁门县国土资源局发布的《祁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确定祁门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8657.14 公顷，本次调整完善后祁门县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248.13 公顷，比原规划目标减少 409.01 公顷。根据《金字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位于金字牌镇的租赁土地规划用途已由农用地调整为建设用地，现行规划于 2017 年 1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目前，上述土地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仍然保留其原本的农业用途。

根据祁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金字牌镇集体土地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确认：“森源股份在租赁规划调整后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租赁土地所涉及农户不存在上访情况，亦未对土地租赁提出过任何异议，双方已经形成了稳定和谐的土地流转关系。

森源股份使用规划调整后土地培育香榧、白芨培育及种植花卉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租赁的土地位于金字牌镇，当地耕地资源丰富，寻找田力相近、地理位置邻近的替代土地不存在重大障碍。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租赁，公司控股股

东王立伟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租赁金字牌镇土地之用地单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公司将积极配合用地单位进行种植基地搬迁，搬迁费用由控股股东承担。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上述第 2-6 项土地租赁，为规范公司用地行为，公司已主动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关系。2018 年 7 月 9 日，子公司安庆森源分别与岳西县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塘湾组、朱龙组签署了《解除田地租赁合同书》，该解除租赁关系的行为经中关镇秋千村村民委员会、中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关镇人民政府同意。2018 年 7 月 9 日，安庆森源与安庆伊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签署了《苗圃基地转让合同》，将种植基地经营权、地上作物的所有权和地面构件物的所有权全部转让给安庆伊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上述转让行为经中关镇秋千村村民委员会同意。

上述土地原用于培育香榧、白芨，且租赁面积较小，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上述土地解除租赁后，公司仍有金字牌镇租赁土地 420 亩用于培育香榧、白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用于种植经济作物的行为，本所律师取得了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确认：“（1）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2）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香榧、白芨等经济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同时，根据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

地中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的用地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强
徐强

经办律师： 徐强
徐强

经办律师： 周蕾
周蕾

2018年7月18日